

##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（2016）1384 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,701,600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胡申

电话：021-66528130 传真：021-56770134

2、保荐机构、主承销商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佳夏

电话：010-56510909 传真：010-56510729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